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通报（2020 年第四季度）										
企业名称	地址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排放标准 (单位: mg/L, pH、色度、粪大 肠菌群、流量除 外)	去除率 (%)	是否达 标	备注
					进水口	出水口				
永仁县 污水处理 厂	永仁县永定 镇小汉坝社 区 小河头 抽水站	进水口、 出水口	2020 年 10 月 12 日	pH	5.38	6.90	6-9	—	是	
				化学 需氧量	272	22	60	91.91	是	
				氨氮	50.2	0.74	8	98.53	是	
				总氮	60.6	18.2	20	69.97	是	
				色度	200	20	30 度	90.00	是	
			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4.01	0.46	1	88.53	是	
				悬浮物	184	8	20	95.65	是	

			粪大肠菌群	$\geq 2.4 \times 10^4$	4.9×10^2	10^4 MPN/L	≥ 97.96	是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1.4	5.4	20	91.21	是	
			石油类	0.06L	0.06L	3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动植物油	0.60	0.23	3	61.67	是	
			总磷	5.22	0.09	1	98.28	是	
			总铬	0.045	0.004	0.1	91.11	是	
			六价铬	<0.004	<0.004	0.05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总铅	0.004	0.004	0.1	0	是	
			总镉	0.0001L	0.0001L	0.0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总砷	0.0003L	0.0003L	0.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
				总汞	0.00011	0.00010	0.001	9.09	是	
				甲基汞	$<1*10^{-5}$	$<1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乙基汞	$<2*10^{-5}$	$<2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年1月18日